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逸忠

電話：03-5578101-2544

電子郵件：1004251@hchg.gov.tw

300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F-3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99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 字第 09900959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99年06月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旨揭會議紀錄辦理。

副主任詹政達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  
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秘書林玲瑩

印發各會員

0630

陳

法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9年6月30日  
第 5924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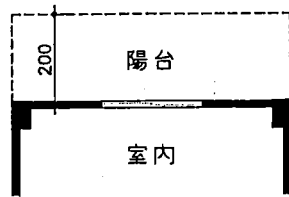
# 九十九年六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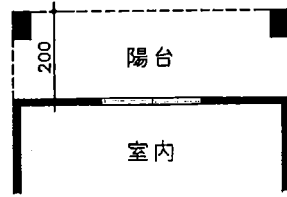
案由：有關建築面積核算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以內之最大投影面積」實務設計形式殊多仍有疑義。
2. 前述「外牆中心」或「代替柱中心」與陽台相關位置歸納如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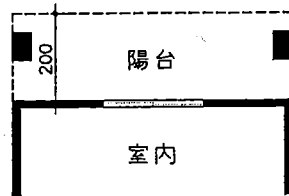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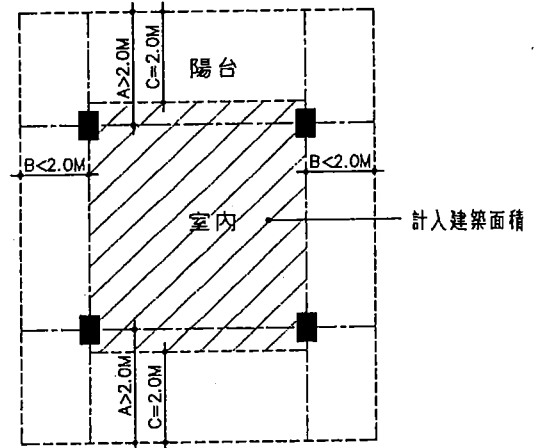
圖一：陽台在外牆、柱心外側



圖二：陽台在外牆與柱心之間



圖三：柱心內、外側皆有陽台



圖四：無外牆時，柱心外側頂版投影線距離柱心尺寸 > 2公尺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第二款第三目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人數計算方式；及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時，對於人數之計算方式疑義，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第二款第三目『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因目前事業主管機關不再核定設廠人數，是否可依工廠投保、勞保、健保人數計算。
2. 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數量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附表說明內之第三款對於使用人數計算『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 0.1 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目前工廠製程愈來愈自動化，且愈精減人力，其作業人數大部分遠低於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 0.1 人計算，另因目的主管機關不再核定作業人數，是否可依會簽環保局之環保審查文件登錄之作業人數來認可。

結論：本案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4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辦理。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某公司承租竹北高鐵地區之辦公大樓相鄰兩戶，其兩戶間之分戶牆打通後增設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兩戶之辦公室是否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併戶？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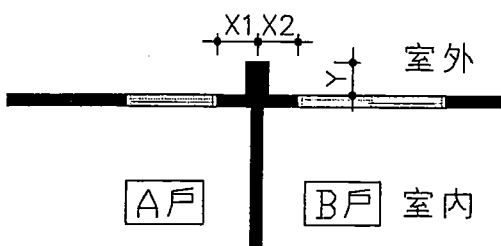
- 說明：1.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如附件一）第八條第六款規定：變更分戶牆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先予敘明。
- 2.依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如附件二）第六條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者，其面積不得逾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若以一戶單元為原則檢討時，是否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3.依室內裝修相關解釋函令-室內裝修管理解釋內文第 178 條：修正『台北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戶數申辦原則一覽表』（如附件三）說明內之第四款第一目之敘明是否得免向工務局申請合併戶數？

結論：本案仍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併戶之事宜依法並無規定。

### 提案四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 圖 110-(6) 之圖例，防火間隔以性能方式設計是否能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第三項『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若以性能方式設計時，其  $\left[ \frac{(X1+X2)}{90} + \frac{Y}{50} \right] \geq 1$  如附圖一，是否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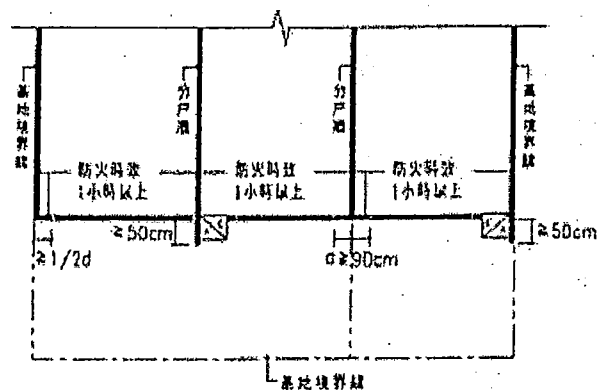


$$(X1+X2) < 90\text{cm}$$

$$Y < 50\text{cm} \quad \text{時}$$

$$\text{但} \left[ \frac{(X1+X2)}{90} + \frac{Y}{50} \right] \geq 1$$

(附圖一)



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背面外牆50cm以上，或分戶牆與正面/背面之外牆交接處d≥90cm以上，或正面/背面之外牆至距離側面外牆1/2d以上始設開口者，開設於正面/背面外牆之門窗防火性能得不受與側面境界線距離之限制。

第110條 圖110-(6)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逕向營建署建研所請示。

## 法令宣導：

### （新竹市政府）

1.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對於本市新設建築物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宣導如下：
  - （1）請建築師公會於辦理有關建築新申請案之設計及監造工作時，依建築法及下水道法暨子法相關規定將雨、污排水系統分流。
  - （2）新申請之獨棟或集合大樓建築物，不論是否位於納管區內之排水設備（含一般雜排水及糞排等），均依請下水道工程設備標準規定設置切換閥施及預留相關佈設用戶接管之空間，以利未來用戶接管工作。
  - （3）位於可納管區內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係屬建築法規範之設備，惟為避免完成後依規納管須廢除該設施時，需協請建管單位於建築執照內標註『需取得下水道單位核可得暫免設污水處理設施』（草擬）非位於可納管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 （4）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已設施到達之地區，建築物以竣工前，相關切換及合併式污水處理設施，可免設置直接申請接管，惟須先設置完成公私界點之彙流盒設施。

### （新竹縣政府）

1. 請各位建築師對於建築執照核發前應依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作業原則，即日起辦理。（如附件四）
2. 污水下水道之納管計畫，建築執照圖說比照新竹市宣導之注意事項應再加強。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4-09-14

內政部 93.9.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且無舞臺設備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

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者，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其防火門窗並應具有一小時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依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

第七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附表二規定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仍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一、建築物第一層使用類組變更為B-3組、D-5組、E類、F-2組、F-3組、G-2組、G-3組、H-1組、H-2組使用，且變更使用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或非供公眾使用範圍者。
- 二、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使用類組變更為D-5組、F-2組、F-3組、G-2組、G-3組、H-1組、H-2組使用，且變更使用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之分戶牆、外牆、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得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期六個月內按核准設計圖樣施工完竣。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檢查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修改，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修改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檢查；如屆期未修改或修改仍不合規定者，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十條 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除A、B二類之同組使用項目更動，其室內裝修變更且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外，應檢附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如附表四）及下列文件，報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登載於使用執照或發給核准更動使用文件：

- 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影本。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使用項目更動表。
- 四、更動範圍圖說。

第十一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09700696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0980012056 號令發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及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第三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日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依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組為準。但已變更使用執照者，以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類組為準。
- 第四條 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械設備空間或類似用途之空間不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外，其他空間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並符合附表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 第六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者，其面積不得逾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室內裝修，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應先委託開業建築師檢具相關文件及圖說送本局審查，俟核准並領得「核准變更戶數公函」及「變更戶數備查圖說」後，始可憑辦室內裝修審查。

2.增列說明事項第八項：按內政部 93.04.05 台內營字第 0930083022 號函檢送「研商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略以：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份戶數之變更，倘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並應依規約規定辦理。

三、如為分戶案件，如分戶後每戶居室樓地板面積未達 30 m<sup>2</sup>者，均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戶數變更；如為併戶案件，則無每戶居室樓地板面積下限之規定。

178. 修正「臺北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戶數申辦原則一覽表」

臺北市工務局 931124 北市工建字第 9354563600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戶數申辦原則一覽表」，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納入 93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 055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8 號。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三、自即日起，本局 93 年 1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1164400 號函停止適用。

臺北市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變更戶數申辦原則一覽表

變更戶數涉及建築物更動事項	申辦方式	說明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涉及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之變更。	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有室內裝修行為，併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1. 戶數變更後，各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b>分戶牆之構造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b> 2. 戶數變更後之各戶居室樓地板面積，供住宅使用者，至少應達 20 m <sup>2</sup> ；非供住宅使用者，至少應達 4 m <sup>2</sup> ，且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小於 1.5m。各戶之衛生設備數量，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之規定。 3. 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戶數變更如涉及建築物共用部分或外牆面之更動，應檢附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具等同效力之許可文件。但如係 84.06.28 該條例公佈施行前即已變更為現況者，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負責（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涉及兩種以上跨類（組）用途之整併。		
涉及室內分戶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	委託開業建築師檢附相關文件圖說申請核備，俟領得變更戶數核准公函及備查圖說後，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1)分戶後每戶居室樓地板面積未達 30 m <sup>2</sup> 。 (2)除(1)所述以外之更動情形。		



#### 四、室內裝修簡化申辦案件常見疑義解說

(一) 室內裝修將二戶間之分戶牆開口或拆除是否應先申請併戶？

申請變更戶數涉及增(減)編門牌事宜 係屬個人私權範圍。若室內裝修將二戶間之分戶牆拆除，在不影響結構安全且防火區劃面積符合法令規定之前提下，仍屬室內裝修行為，得免向工務局申請合併戶數。②

(二) D5 類組共同走廊寬度不符現行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

為顧及民眾權益並考量管理層面之合理性，共用部分之走廊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圍者，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三) 既有防火門變更位置或開啓方向，原門扇得否留用？

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申請室內裝修案件，既有防火門變更開啓方向，原門扇同意留用；但若涉及位置變更者，除非原門扇附有檢驗合格標示，否則應為新作。

(四) 防火捲門依現行法令規定必須具有阻熱性時，執行面如何處理？

有關防火捲門之防火時效與阻熱性之認定，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或內政部認可通過案件達一定數量前，暫比照內政部營建署 92.12.23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20018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結論所認定之原則(防火窗)辦理。

(五) 室內裝修涉及違章建築部分如何處理？

有關地面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直通樓梯、陽台、夾層等項目之違建，應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5.03.15.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09.18 北市二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檢討辦理(免併案拆除者，卷內應檢附標示違建位置之圖說及照片，另案移送工務局建管處查報隊依法處理；陽台內牆拆除者，應由建築師提出結構安全證明。但上開函示要求拆除之違建(含防火巷)，因涉及公共安全考量，拆除完竣前均不予核准)。

## 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作業原則

- 一、說明: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電子化,建立建築圖數位化作業,以提供未來防災及使用管理之用,增加建築管理行政效率。
- 二、實施對象:全國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
- 三、實施日期: 99年 月 日起正式實施
- 四、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時程繳交
  - (一)建造及雜項(變更設計)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於建造及雜項(變更設計)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
  - (二)使用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於使用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
  - (三)變更使用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對副本時繳交
  - (四)室內裝修許可電子圖檔光碟片:於室內裝修許可核對副本時繳交
- 五、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為之:
  - (一)申請建照執照、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案:
    - 1.圖面:索引表、配置圖、地籍圖、法規檢討、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立面圖相關圖面須提供藍晒圖。
    - 2.領取執照,應檢附全部核准建築圖之電子圖檔、地籍圖套繪光碟乙份。
  - (二)申請使用執照案:
    - 1.圖面:索引表、配置圖、地籍圖、法規檢討、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相關圖面須提供藍晒圖。
    - 2.領取執照,應檢附核准建築圖面及竣工照片檔之電子圖檔光碟乙份。
  - (三)變更使用執照案:
    - 1.圖面:配置圖、面積計算表、變更前後圖及相關圖面須提供藍晒圖。  
核准後建築圖及竣工照片。
    - 2.領取執照,應檢附核准全部核准建築圖電子圖檔光碟乙份。
  - (四)室內裝修許可:領取室內裝修許可,應檢附核准全部核准建築圖電子圖檔光碟乙份。
  - (五)電子圖檔光碟資料應與核准設計圖相符,檔案格式為PDF請參閱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作業原則。
- 六、應繳交建築圖檔格式為PDF,請安裝下載免費轉換工具如下:
  - 1 產出PDF檔案格式工具可購置或可至 <http://www.primopdf.com/> 下載
  - 2 檢視器PDF Reader 工具 可至 <http://www.adobe.com.tw> 下載